

臺大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2-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三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陳忠五副院長

出席：顏厥安委員、蔡茂寅委員、黃銘傑委員、曾宛如委員、許士宦委員、王皇玉委員、林明昕委員、周漾沂委員、系學會代表陳羿愷

請假：詹森林委員、王泰升委員（出國進修）、研學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黃麗祥助教、李汶洙助教、吳欣穎助教

紀錄：吳欣穎助教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開會

貳、議程確認

參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系不占缺兼任教師開授課程暨推薦名單審查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一、通過四位不占缺兼任教師暨開授課程名單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教師一名：張○○教師【法知識論】，聘期為四學期（自 102-2 學期起）。

（二）專技教師三名，聘期為一學期（102-2 學期）：

1.馬○○教師【企業併購之法律、策略與財務專題研究】，與曾○○教授合開。

2.陳○○教師【商務爭端解決】02 班，課程主題為「善念與法理兼具的商道」。另一班次（01 班）由林○○教師開授。

3.汪○○教師【智慧財產訴訟實務】。

二、本次專技教師審查資料第三件陳○○教師【職場素養與領導力】緩議。考量該課程之內容規劃似乎較屬於商業職場範圍，非專為法律人之職場素養與領導力而設計，建議適度調整課程名稱與授課內容，再行提報討論。

三、通過【法律文書寫作】兩班次之教師人選，聘期為一學期（102-2 學期），名單如下：范○○教師，陳○○教師。備位人選為王○○教師。

四、修正前次會議第九案之決議，【智慧財產訴訟實務】授課教師由蔡○○教師改為汪○○教師。

執行情形：除范○○教師及王○○教師因事務繁忙不克開課，其餘五位教師均已通過本院教評會審查。另，林○○教師因 102-2 學期授課重點在「商業契約」方面的爭端解決，與上學期授課內容有所不同，經本會 102-1 學期第 4 次通訊投票決議，通過新開一門課程為「商業契約與爭端解決」。

第二案：學士班學生鍾○○（B98A01*）申請「強制執行法」必修科目替代案**

決議：考量全體修課學生之公平性及雙主修學生應自行承擔之修課風險，不同意該生以個案方式申請於本學期（102-1）修習【勞動訴訟實務專題】替代【強制執行法】。

附帶決議：通過於本系舊制學生必修之「司法程序群組」新增【家事事件法】及【勞動訴訟實務專題】兩個科目。適用對象為 101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之在學學生。

執行情形：承辦助教已轉知該生。新增「司法程序群組科目」一案，業經 102-1-1 系務會議通過，將提送校教務會議討論（預定於 103 年 1 月 3 日開會）。

第三案：博士班學生沈○○（D91A21*）申請學位考試審查同意案**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承辦助教已轉知該生。

第四案：博士班學生吳○○（D00A21*）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審查案**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承辦助教已轉知該生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 下午 2 時 10 分